

居延漢簡考略

K877.5

<5>

831196

居延汉简考略

陈邦怀

前言

居延汉简之主要内容乃西汉官吏之文书及私人之书札，为研究西汉历史之第一手资料。1930年发现在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东北之黑城附近，其沉睡于地下已二千年。自发现至今之三十三年中，从事考释者頗不乏人。简之数量甚多，其内容亦广；且文字非出一人手笔，书法字体极不一致；于篆书之中夹用繁体，或纯用草体，简中古字以及当时之简化字（或误写）亦常有之；加以笔墨刻落模糊，简或残缺，故考释之书于史文之意义实多未能尽，訛誤亦不能免焉。

余素于考古文字之余暇，兼治考学。1959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之《居延汉简甲编》出版，校讎不善，有失于之。1960及1961年曾写为《居延汉简甲编校讎》（刊于《考古》1960年第10期、1961年第8期），近者又写为《居延汉简偶谈》（刊于《考古》1963年第10期），以及此文。

此次所录平日笔忙其间偶得类次者，为类九，为目二十八（见下“目次”）。每目引用之简文，各具有一定之价值。今将余研究所得，从居延汉简全部言，诚如九牛之一毛，故题曰《居延汉简考略》。然而汉代之经济、政治之施行、军法之褒夺、生活之情况、劳功之定率、方药之种类、邮书之定程、文字之繁化，等等，于此可以窥其万一。世之研究两汉史者，或亦有所取材乎？至于考证疏失之处，尚希读者多予匡正。

1963年12月于天津

- | | |
|---------------|-------------|
| 1. 指壓 | 16. 捕狀 |
| 2. 作墻 | 17. 酉所名捕 |
| （以上属于考工） | 18. 驰刑 |
| 3. 王莧 | （以上属于刑狱） |
| 4. 數亡至 | 19. 賜勞 奪勞 |
| 5. 直 | 20. 敦下 |
| 6. 酒 | 21. 銨督 |
| 7. 兵 | （以上属于軍法及軍服） |
| 8. 当 | 22. 直符 |
| 9. 歌人 | （以上属于保卫） |
| （以上属于經濟及生活） | 23. 邮书有定程 |
| 10. 主方药 | 24. 薦封 |
| 11. 刀圭 | 25. 銮券簿 |
| （以上属于方药） | 26. 赤表西 |
| 12. 增置县三老孝弟力田 | （以上属于邮程及文书） |
| 13. 景帝詔書 | 27. 日 |
| （以上属于政治） | 28. + |
| 14. 罷復 | （以上属于画符） |
| 15. 遣书 | |



22236491

“第廿四箋卒孙长，治塗八十，治塗一
十，除土、除土、除土，塗土、除土、除
土。”（《居延汉簡甲編》④四三三号）

郭怀按：《说文解字·土部》：“曠，令遠也；一日，未燒者。”段玉裁注：“上一义謂已燒之專曰曠。此一义謂和水土入模范而成者曰曠。”此簡所云治曠，其义即謂和水土入模范而成者也。汉代之曠，其广長厚度以及每一枚曠用水上石皆若干，在文献中尚无可考。須檢《甲編》一〇六六号簡：“曠（疋）广八寸，厚六寸，长尺八寸，一枚（枚）用土八斗，水二斗二升。四”⑤據此可知汉代治曠亦有一定之規格，非苟焉已也。

又按：汉人治曠，每日工作效率有高下，最多者“入作百五十曠”（《江沙墳簡》⑥第2卷，第78頁），其次者大率每日“治曠八十”（《甲編》四三三号，《居延汉簡釋文》⑦第2卷，第38頁），少者“率人七十”（《甲編》第2卷，第7頁）。最少亦有“治曠一十”者（《甲編》四三三号）。綜合各簡觀之，治曠數目則以入作八十枚為普通之效率云。再考：汉人于曠之一事，亦尚分工，有“案曠”（《居延汉簡考証》⑧第2卷，第45頁）者，有“負曠”者，簡云“九人負曠，人致二百卅”，有“积曠”者，簡云“二人积曠五千六（按：“六”字誤，當作“五”）百六十，率人积二千七百八十治”（上二簡均見《墳簡》第2卷，第8頁）。

再按：本目所引《甲編》四三三号簡文記“治曠”二次，記“除土”六次，當系前二日治曠，后六日除土；治曠二日，故連記二次；除土六日，故連記六次，并非隨意书写。

2. 作 繩

“凡积九十人：其十人养，定作十六人，得绳千六百丈，率人廿丈，置此三千二百丈。”（《甲編》七九九号）

郭怀按：此簡乃記作繩之事也。其記數方式，顧視之略如算題，今說明如下：“凡积九十人”，除去“其十人养”（此“养”字指廁役之主炊烹者），作繩者实为八十人。盖此八十人，分为五組，每組十六人，故簡云“定作十六人”也。“率人廿丈”指一人日作率為廿丈；八十人則为一千六百丈，故簡云“得绳千六百丈”。簡又云“置此三千二百丈”者，乃一千六百丈之倍數，此乃作繩二

观于以上各箋所記治曠、作繩之數字，其意义不尽为生产技术記錄，主要为工作動情之考究。简所云“率”，蓋謂一定之限制，即“定作”无也。于是可知汉人对于劳动制度之覺察矣。

3. 田 稟

“右家五田六十五亩（‘畝’字《甲編·釋文》誤為‘取’字），租大石廿一石八斗。”（《甲編》一六一〇号）

“右第二長官二处田六十五亩（‘畝’字《甲編·釋文》誤為‘承’字），租廿六石。”（《甲編》一五八五号）

郭怀按：上两箋所記田租，蓋謂“代田”之產，知其为代田者，据《江書·食貨志》知之也。《食貨志》云：“武帝末年……下詔曰，方今之務，在于力农，以耕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等三軒（耕古曰：甿，坐也），岁代處，畝曰代田（耕古曰：代，易也），古法也。……故平都令光熟過以人耕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

代田制度行及居延，《食貨志》已詳言之，今據居延漢簡所記田之亩數，租之石數，結合文献所載，尚可言其概略。上舉兩箋并云“六十五亩”，此蓋为少数农民耕犁所耕之地。《食貨志》謂“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今以五乘十三，恰得六十五；故知兩箋所云“六十五亩”乃少数农民（五人）耕犁所耕者也。

上舉第一箋云“右家五田六十五亩，租大石廿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居延漢簡甲編》，科学出版社，1959年。以下簡稱《甲編》。

② 本文中有口与巳两种符号：凡引用簡文遇有戎机或辨不清之字，每一字以一□形符号代之；凡簡文断闊不能明辨之字数，則以巳形符号代之。

③ 罗振玉著：《江沙墳簡》，上良羅氏寢竹樓影印，1914年。以下簡稱《墳簡》。

④ 劳幹著：《居延漢簡釋文》，石印本，四川南溪，1943年。以下簡稱《勞氏釋文》。

⑤ 劳幹著：《居延漢簡考証》，石印本，四川南溪，1941年。以下簡稱《勞氏考証》。

一石八斗。”此“租”謂國家之租賦也。今根據鄧千說：“百磚之收，不過百石。”因知漢代一亩之收不过一石。至于租賦，“厥名三十，實什稅三。”（《食貨志》）唯此，六十五亩可收六十五石，此六十五石，當是小石；而租賦按“什稅五”，當為小石三十二石五斗。今簡云“租大石廿一石八斗”，當如何計算？考漢之小石一石為大石六斗（《甲編》八五八号簡云：“凡出數小石十五石，為大石九石。”此為小石與大石之比率）。“大石廿一石八斗”為小石三十石零五斗二升。此數與“六十五石”應賦租小石三十二石五斗且相差二石零二升，然一亩所收未必恰為一石。于是可以証知漢之田租，“实行稅三”確為事實。

上舉第二簡云“左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亩，租廿六石。”簡文于“租廿六石”未言“大石”，莫為小石，可以証言。小石廿六石為大石十五石六斗，比第一簡“租大石廿一石八斗”少七石二斗。第二長官不按租率賦稅，其事顯然。《食貨志》所謂“租者減出”是也。

4. 穀口率

“二田尋暑歲上中下，度得穀口率，共有一石者，一頃取二奉口。”（《甲編》六四六号）

鄧千按：便云“岁上中下”謂歲有上熟中熟下熟之分也。《漢書·食貨志》云：“……是故善平余者，必善覈歲有上中下孰（熟）。”是其証。簡文大意猶云或有上中下三等，准此以定穀口率之多寡。

5. 盐

“叢竺名鹽一編，敢言之。”（《勞氏釋文》第1卷，第8頁）

“卒史尋鹽三升（《勞氏釋文》誤為斤）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勞氏釋文》第2卷，第67頁）

“鄭卒季尋鹽三升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甲編》一三一三号）

“入盐八斗七升給餅庭步卒卅人閏月食。”（《勞氏釋文》第3卷，第36頁）

鄧千按：居延漢簡有“□奉（塗）名籍”，“奉（塗）賦名籍”。今據上舉第一簡知鹽亦有名籍。觀第二至三兩簡，知每卒每人食鹽定量每月為三升。又觀第四簡，知步卒卅人，閏月食鹽共為八

斗七升。按每人每月三升計算，卅人應為九斗，而簡云八斗七升者，蓋因閏月小建為二十九日，故每人少給一合，總和則恰為八斗七升也。第一簡中之“敢言之”，系漢代官文書中之成語，表示謙虛之意。

6. 酒

“酒士一人就還饋得一人口口”（《勞氏釋文》第2卷，第1頁）

“田卒淮陽郡長平西陽里公士邊給年廿三，酒。”（《甲編》二〇五〇号）

“田卒淮陽郡長平平里士五年逃年廿三，酒。”（《甲編》二〇四七号）

“□奉延所□足□□鶴河東□奉吏余半月酒直”（《勞氏釋文》第2卷，第75頁）

鄧千按：上舉第一簡有“酒士”，乃邊郡掌酒之官吏。由第二、三簡文觀之，知邊郡田卒，官家常給以酒。據第四簡文，又知官家鶴河東□奉吏余半月之酒質。元酒可給，而給以酒之代价，亦可資多聞也。又按：居延漢簡云：“□自言鶴酒熟（熟）□”（《勞氏釋文》第3卷，第77頁），此紀某自言鶴酒已熟，是官家允許鄰卒釀酒，故簡文未見給戌卒酒之紀載也。漢代邊郡之酒有黃白兩種，居延漢簡云：“酒八盛，其一黃酒”（《勞氏釋文》第3卷，第37頁）。酒八盛而黃酒仅占其一，知邊郡以白酒為尚也。

7. 井

“第十三塗長賈，□井五十，步闊二丈五，立泉二尺五，上可治田，度給吏卒。”（《勞氏釋文》第2卷，第5頁）

鄧千按：此簡所記為掘井之事。“步”，謂以步量井之闊度也。觀簡文所記，知井闊而不深，略如池塘之小者，與後世之井口小而深者經異。蓋邊郡地質多沙，不宜深掘，故此簡云“□井五十”。他簡云：“轄平居成甲漢校官塞，庶士，候為轄平居成井三十。……”（《勞氏釋文》第2卷，第7頁）此皆一壤，一壤掘井多至數十者也。

或問一地有井數十，有管理井之人乎？曰：有之。簡云“居延井候”（《甲編》二四三二号）是其証也。其在井司值者，有“當井”，如“當井曉弘”，“當井周捐”（《甲編》二三六七号）是也。

又按：居延無井之地，則積冰為飲料，簡云“□言之，其毋井者，各积冰，亭十石。”（《甲

氏釋文》第1卷，第46頁）此謂无井則每一亭（汉制十里一亭）各积冰十石。其飲水艰难概可知矣。

8. 當

“阳朔元年八月乙亥朔，辛卯^①，当百指五；願以八月奉禮。放。”（《甲編》一一九六号）

邦朴按：此为质物之提。（提为圆头之小木片，书写其上以表該事物。）盖质时或此相于衣物以为信守者。“當”，謂以衣物质錢。“願以八月奉禮”，謂以八月俸錢還当錢也。“放”是第四候長夏候放；仲簡云：“第四候長夏四放三月奉錢千八百。已前出。”（《甲編》附录一等）又云：“第四候長放歸官，六月奉錢千八百。已前出。”（《甲編》二二九七号）据此可知放之历史矣。於以物當錢百指五，標以八月俸償還，“當”之时期既短，必于梢上可明鑑期。

9. 歌 人

“右歌人十九人。”（《甲編》二〇九六号B）

邦朴按：《汉书·黄昌传》云：“豪富吏民，音歌者至数十人。”是知汉代“豪富吏民”所育。其音歌人以极视听之娛，乃为統治者剝削者所“独乐”，絕非孟子所云“与民同乐”者也。

10. 主方藥

“匱為故集卅六陵長司馬章所伤病，医宋昌治飲藥。餅庭陵長羅寧主。”（《甲編》五九九号）

邦朴按：簡云：“罗宁主”者，此“主”字乃主方药之簡語。《史記·孝武本紀》：“少君者，故深泽侯，入以主方。”集解：“徐廣曰：迎納于天子而主方。駟案：如淳曰：侯家人主方药者也。”是知簡文所云“罗宁主”实謂主方药也。并知汉代于边郡陵长有病，除医士治药，亦有主方药者，其重視疾病医药如此。簡文云“故第卅六陵长”，此“故”字作去职解，非亡故之故。

11. 刀 圭

“防寒四物：皂角十分，术十分，桂三分，桂四分；以溫湯飲一刀剗；日三，夜再行，解不出汗。”（《甲編》五〇九号）

邦朴按：此治防寒病之四物湯也。簡云“以溫湯飲一刀剗”之“剗”字，《勞氏昇文》、《甲編》、《秦文》皆作“封”，誤矣。余謂“剗”之“剗”字，即“剗”字，在此用为“圭”。《刀圭》之“刀

名，《本草綱目·序例》：“一刀圭为十分方寸匕之一。”古人研药为末，以刀圭量之也。

劉振玉云：“古医方传世最古者为伤寒全經諸書，凡首药剂，皆以兩計，其分量異者即曰等分；其散药则言方寸匕。”（《流沙聖簡·考釋》第1卷第12頁）今據：古医方所言方寸匕，即“伤寒四物”簡所云“刀圭”也。

漢簡中所見医药，有散药（即湯藥），如“伤寒四物”簡所云：“以溫湯飲一刀剗”。有丸药，如流沙聖簡所云：“日为十二丸，宿无食，服一丸悉之。”（《小学方校書》第5頁）有散药，如流沙聖簡所云：“因次寒飲五合。”（《定成大成》第16頁）有膏药，如居延漢簡所云：“昌邑方与士耶陈篤，十二月癸巳，病伤寒，右手，觸（傳）膏药。”

（《甲編》八七六号）又流沙聖簡云：“治盜以和齊，效右肺，差斗便：良。”（《小学方校書》第5頁）今从流沙聖簡列之，加丸药、膏药不歛治人疾病，并可为牛馬治病云。

12. 增置县三老孝弟力田

“县置三老二，□□□□□十二，置孝弟力田廿二，……”（《甲編》二五五一号）

邦朴按：《汉书·高帝紀》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能帥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繇戌，以十月賜酒肉。”此汉代置三老之情況也。《汉书·高后紀》元年：“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注：“师古曰：‘特置孝弟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劝厉天下，令各敦行务本。’”此汉代置孝弟力田之情況也。今按：县置三老，当汉高帝时为一人。初置孝弟力田，当高后时亦为一人。而此簡云“县置三老二，……置孝弟力田廿二”者，乃汉文帝时所增置也。《汉书·文帝紀》十二年詔書：“孝弟，天下之大順也；力田，天下之大本也；三老，众民之師也。……而以戶口率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員，奉令率其意以导民焉。”注：“則

① 簡文皆用“干支”紀日期，例如：“阳朔元年八月乙亥朔，辛卯。”今據“乙亥朔”即正朔“辛卯”为十七日。蓋古人称月之第一日為“朔”，至于支的次日下推至十七日即为辛卯。又如簡文注云“乙卯”、“戊午”（見目10、11、12、13），而不配朔日之干支，今則以次日如“己卯”、“庚午”為其辰。

古曰：‘計戶口之數以率之，增置其員，廣教化也。’”又按：簡文云“县置三老二，……置孝弟力田廿二”，此为文帝时按戶口率增置之常員。然居延之戶口，今已不能確知其數。《漢書·地理志》云：

“張掖郡，戶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口八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县十。”居延為張掖郡十縣之一，今姑平均計算，據上述戶、口之總數各除以十，則居延戶數約為二千四百，口數約為八千八百。由此可以推知縣有戶一千二百即置三老一人；居延之戶數為二千四百，故增置三老一人，共有三老二人。又可推知縣有口四千四百即置孝弟力田十一人（口四百人，置孝弟力田一人）。居延之口數為八千八百，故增置孝弟力田十一人，共有孝弟力田廿二人。此系假定之戶口率，必不正確，聊備參考而已。

13. 景帝詔書

“**彊毋攘弱，眾毋暴寡，老毋**（《甲編》一七七二号）

“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脩其**□**”（《甲編》一六二一号）

邦怀接：上兩簡皆為景帝詔書也。檢《漢書·景帝紀》，知此詔書乃后二年四月所下。詔文甚長，今節錄如下，“……彊毋攘弱，眾毋暴寡，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偽為吏，吏以貨賂為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县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脩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居延縣屬於張掖郡，《漢書·地理志》張掖郡注：“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齊召南云：“按孝紀，武威、酒泉，置於元狩二年。至元鼎六年，又分武威、酒泉，置張掖、敦煌，俱不俟至太初年間也。志于張掖、酒泉並云太初元年開，誤也。”（清殿本《前漢書地理志考証》）齊氏謂張掖已先太初而立，是也。張掖郡置於武帝元鼎六年，而居延漢簡中發現景帝后二年詔書（武帝元鼎六年，上距景帝后二年，凡三十餘年），何也？余檢居延簡中有文帝時葬服簡（詳見拙文《居延漢簡偶談》中之“七日釋服”條，文載《考古》1963年第10期）及景帝后二年詔書者，當是張掖置郡后居延縣所補寫也。檢居延簡有云“**□□**令，制曰，可，孝文皇帝三年十月庚辰下，凡六十六字。”（《甲編》二五五〇号A.B.）又有簡云“孝文皇帝

五年十一月壬寅下，凡卅八字。”（《甲編》六七五号，六七六号）上二簡皆稱孝文皇帝，大可注意！孝文為諡號，考漢帝下詔書，多稱某年某月，無用諡號之理。而上二簡稱孝文皇帝者，可證孝文詔書出于補寫。由是推知景帝后二年詔書（即本簡），當亦出于補寫也。

又按：詔文“強毋攘弱，眾毋暴寡，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乃用韓非之說，《韓非子·奸劫弑臣篇》云：“使強不陵弱，眾不暴寡，耆老得終，孤幼得長。”

14. 獄 罷

“**□□**東郡畔成里斬龜坐罷，四月中不害日行道到屋蘭界中與成卒函何陽爭言鬥（“爭言鬥”《甲編·釋文》誤為“異言鬭”），以劍擊傷右手指二所，地節三年八月己酉械繫。”（《甲編》一一五号）

邦怀接：簡文“坐罷”，謂斬龜坐獄翻覆之罪也。《史記·夏侯嬰傳》：“高祖戲而傷嬰，人有告高祖，高祖時為亭長，重坐伤人，告故不伤婴，嬰誣之，后獄覆。”索隱：“案：韦昭曰，高帝自言不伤婴，婴誣之，是獄辭翻覆也。”（《漢書·夏侯嬰傳文》與《史記·夏侯嬰傳》相同，惟“后獄覆”《漢書》作“移獄覆”。）劉攽曰：“告故不伤者，高祖抵言不曾伤婴，故婴誣其实。然告故者坐，拷告者不服，故移獄覆矣。”今綜合韦昭、劉攽兩家注解，可知簡文“坐罷”之意。蓋斬龜劍擊傷函何陽手指二所（即二处），初尚抵賴，未能定，后由函何陽証實，獄乃翻覆而成定案，故簡文書斬龜之罪曰“坐罷”。又按：“屋蘭”，县名屬張掖郡，詳《漢書·地理志》。

斬龜以劍擊傷函何陽，簡文已有詳細之紀錄，余于《甲編》中發現一簡，乃函何陽以劍擊斬龜右眼，為同一時之事。彼簡云：“成卒東郡口函何陽坐斗，以劍擊傷成卒同郡县成里斬龜右眼所，地節三年八月辛卯械繫。”（《甲編》六八号）斬龜、函何陽二人皆以劍擊傷，并于地節三年八月械繫，而兩簡文字完整无殘闕，讀者今得見漢邊郡成卒刑獄成組之檔案，眼福誠非淺矣。

又按：函何陽械繫在地節三年八月辛卯日，龜械繫在地節三年八月己酉日；己酉距离辛卯日九日，斬龜迟十九日械繫，何也？因獄翻覆之故。

15. 遷书

“遷（《勞氏釋文》誤作‘還’，《甲編·釋文》誤作‘逢’）成本縹得安成里王福字子文；欲以遷（《勞氏釋文》及《甲編·釋文》皆誤作‘還’）書捕得福，盜械。”（《甲編》四二二号）

邦懷按：“遷”、“遠”二字古通用。段玉裁云：“石經公羊：祖之所遷聞，今本作遠。中庸：所以建貳，釋文作遷。”（《說文解字注》“眾”字）簡文所云“遷書”兩見《漢書·淮南王安傳》傳及注，傳云：“淮南相怒寿春丞留太子遠不遣”，如淳注曰：“丞順王意，不遣太子應遠書。”傳又云：“臣愚會遠”，顏師古注曰：“會，謂應遠書而往也。”遠書即今日之逮捕書也。簡文所云“盜械”，乃王福坐罪之事實。

16. 捕狀

“始元元年十月，甲辰朔，戊辰，第二亭長舒効，敢言之：捕。”（《勞氏釋文》第1卷，第50頁）

邦懷按：《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大率十里一亭，亭有亭長。”《高帝紀》注，應劭曰：“旧时亭有兩卒，一為亭父，掌開閉扫除；一為求盜，掌逐捕盜賊。”簡云“第二亭長舒効，敢言之：捕。”者，謂第二亭長糾劾某盜賊之罪狀，言于鄉吏曰：捕。此簡當即“捕狀”。鄉吏察捕狀，下“効還遺書”，由亭長遣“求盜”捕之，至逮捕盜賊之姓名里居等，當書于另一簡也。

17. 詔所名捕

“郡界中毋詔所名捕不道亡者。”（《甲編》六五六号）

邦懷按：“詔所名捕”，乃漢詔令中之成語。他簡亦有“詔所名捕”之語句（詳見《甲編》一七九号A，一〇一六号，一〇三九号）。檢《漢書·平帝紀》四年詔曰：“……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注：“張晏曰：‘名捕，謂下詔時所捕也。’”《後漢書·光武帝紀》詔曰：“……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李賢注：“詔書有名而特捕者。”本簡所云“郡界中毋詔所名捕不道亡者”，謂郡界中无不道亡命之徒，為詔書有名而特捕者也。

又按：《壁簡·屯戍从殘》第4頁第十二簡亦有“詔所名捕”語，王國維誤釋為“詔所名捕”。

（《勞氏釋文》第2卷，第12頁）由于誤“所”為“用”，故不知引班固史以說明簡文“詔所名捕”之意義。

18. 馳刑

“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使都督檄書遣尉丞赦將施刑士五十人，送致將軍□發。”（《甲編》六七八号）

邦懷按：簡文之“施刑”，即“弛刑”。《漢書·宣帝紀》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部官徒弛刑”，注：李奇曰：“弛，凌也；謂若今徒解鉛鍼脫韁衣，置任轡作也。”師古曰：“中部官，京師諸官府也；漢仪注：長安中陪官獄三十六所；弛刑，李說是也；若今徒囚但不枷鎖，而責保數役之耳。”《漢書·趙充國傳》：“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十二年，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眾部施刑屯北邊。”注：“施，讀曰弛；弛，解也。”前書音義曰：“謂有數令去其鉛鍼脫韁衣，謂之弛刑。”簡云“將施刑士五十人送致將軍□發”，其事與《趙充國傳》“留弛刑應募”相類，謂將弛刑士五十人送致將軍，使之屯邊也。

19. 賜勞 夺勞

“五鳳三年十月甲辰朔，甲辰，后延都尉德，丞延壽，敢言之，甲渠侯漢彊書言：候長賢日迹，積三百廿一日，以令賜賢勞百六十日半日，謹移賜勞名籍一編，敢言之。”（《甲編》九四一号）

邦懷按：“迹”，謂迹候。他簡云：“以迹候為職”（《甲編》一一九一号）是也。“候長賢日迹，積三百廿一日，以令賜賢勞百六十日半日”者，他簡所云“迹二日，當三日。”（《甲編》三四〇六号）是也。此以“迹候”賜勞者也。又有以秋射過程賜勞者，說詳下條。

“功令第冊五候長、土吏皆試射，射去墮帝，弩力如发弩，发十二矢，中帶矢六為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甲編》三三一号）

“功令第冊五土吏、候長、羹嬖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為程，過六，賜勞□十五日。”（《甲編》一五四二号）

以上二簡皆言秋射中帶過六矢，賜勞十五日之事。然秋射亦有奪勞之事，說詳下條。

“右秋射二千石以令奪勞名籍及今”

(《甲編》一一四一号)

邦怀按：秋射“夺劳”，或为汉軍法之一项。《史記·漢唐傳》集解：“如淳曰：汉軍法曰：吏卒斬首，以尺籍书下县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夺劳二岁。”（《汉書·漢唐傳》注引如說与此同）秋射“夺劳”为若干日，当书于另一箇，彼箇已佚，今不可知矣。

20. 鼓 下

“乙卯，鼓下卒十人，徒一人。”（《甲編》二一七九号）

“戊午，鼓下卒十人，徒十二人。”（《甲編》二〇四五号）

邦怀按：《后汉書·岑彭傳》云：“光武收韓欽，置鼓下將斬之。”章怀太子注云：“中將軍最尊，自執旗鼓，若置營，則立旗以為軍門，并設鼓，眾人必于其下。”簡文所云鼓下，当指此。鼓下有卒、徒，则为史所未載。

又按：《甲編》一四五号A云：“應皆譽鼓下為畏卒，治車至五月甲子，罢食食起，應乃遂成土輶，事□，遂成所持刀。”此为鼓下卒名应者治車、鎗刀紀事之簡，特附录于此。

21. 軍 者

“鉄鞬督二，中毋架，今已裝。”（《甲編》一二号）

“革鞬督四。”（《甲編》一二八三号）

“鞬督十二，条毋組；十一空毋韦絞，毋縫，毋四縷。”（《甲編》一二七号）

邦怀按：《汉書·韓延壽傳》云：“令騎士兵車四面營陳，被甲鞬橐居馬上。”师古注曰：“鞬橐，即兜鍪也。”《說文解字·臼部》：“胄，兜鍪也。”段玉裁注云：“按古謂之胄，汉謂之兜鍪，今謂之盔。”《說文解字·兜部》：“兜，兜鍪；首鎧也。”段玉裁注云：“长楊賦：鞬橐生蟲蝨。李善曰：鞬橐，即兜鍪也。王贊謂：鞬，履也；橐，兜鍪也。”今按顏師古謂《韓延壽傳》之“鞬橐”即“兜鍪”；李善謂《長楊賦》之“鞬橐”即“兜鍪”，皆是也。段玉裁謂“鞬，履也；橐，兜鍪也。”誤将“鞬橐”认为二物，非也。

又按：“鞬督”有鉄制者，如上举一箇所云是也。有革制者，如上举二箇所云是也。“鉄鞬督”，其中装架，乃可戴于首。而繫“鞬督”于首者，则有“条”、“组”、“韦絞”、“縫”、“鉤”、“有

“縷”。凡此种种，可于簡文知其大概矣。

22. 直 符

“五月戊寅尉史蒲敢言之，迺丁丑直符，仓库戶皆完毋盜賦发者。”（《甲編》一三七五号）

“迺壬申直符仓库戶封皆完毋盜賦。”（《勞氏釋文》第1卷，第28頁）

“癸酉符，一日一夜，睡行視錢財物。”（《勞氏釋文》第1卷，第30頁）

邦怀按：《汉旧仪补遺》卷下云：“夜漏起，宮中官城門皆拆出刀斗，传五夜，百官皆直符（孫星衍云：案《文選》注引作‘傳五位官庭符’），行衛士，周廬击木柝，传呼晝火。”据此，知汉代官廷于夜漏起时百官戴直符，今由上举諸箇文觀之，乃知直符制度不獨行于汉之官廷，而居延仓库亦有直符之制。据上举第三箇文，更知直符日以繼夜，蓋防盜賊掠取財物者也。

23. 郵书有定程

“十一月邮书留遲”（《甲編·釋文》誤“遲”为“進”），不中程，各如牒，晏等知此书數留遲（《甲編·釋文》誤“遲”为“進”），為府職不事拘校，所委任小吏忘為中程，書毋狀，方議罰，檄到，各相與邸校，定吏當坐者，言須行法。”（《甲編》三八三号，三八五号）

邦怀按：汉代邊郡递送邮书，据簡文記載，事由驕長或駢卒任之，在递送时于簡上写“定行时间。如定时謂之中程。他箇云“昏時四分時乘驕長口付并山驕長者，函行三時，中程。”（《甲編》一九一二号）“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实行七時二分。”（《甲編》九一六号）上二箇紀邮书中程，后一箇且過程一時一分也。又有因書留遲而移書詰問者，“□□通府去除虜幾百，九里留行一時六分，定行五時，留遲”（《勞氏文》誤“遲”为“進”）三時五分，解何？”（《勞氏文》第2卷，第3頁）又“臨木卒戎付誠勿北渡，界中八十里，書定行九時，留遲”（《勞氏釋文》誤“遲”为“進”）一時，解何？”（《甲編》六七号），此皆言邮书留遲之事也。至于邮书遲，不能中程，處理程序大槩如下：首先移之間，即引文中之“解何”是也。次則“函官對狀”（《勞氏釋文》一·廿一“邮书失期，前數日欲

詔官对狀”是也。最后“牒到”，即本商“方點到，檄到，各相与牒定实当坐者”是也。簡文云：“各如牒”，又云“檄到”。“牒”是牒之薄者，“檄”是长一尺二寸之木简，古代于征召、晓諭、詔責等皆用之。

24. 蘭 封

“因御目积以手可校，校勿檄遷，《甲編·釋文》誤作徵遷）項令史移檄，官完功奏與某編蒲封。”（《甲編》九一七号）

郭怀瑾：汉人递送简牍文书，以木为函，函盖名曰“掩书”（见《說文解字繫傳》），謂被书于函盖也。函盖见于《甲編》者，以官文书为多，私人书牍之函盖仅有少數。函盖以囊，《汉書·顏師古注》云“方底盛书囊”是也。书囊当系布制。居延簡所云“蒲封”，乃以枲（即麻）綿蒲成之者，其功用或与书囊相同。“蒲封”之名，为文献所无，特提出之。

25. 鉄券簿

“始元六年，二月己卯朔印移鉄券簿一編，印”（《甲編》二二八四号）

郭怀瑾：《周礼·秋官·司約》云：“小約剂书于丹图”，郑注云：“剂，謂券书也。……小約剂，万民約也。丹图，未聞。……今俗語有鉄券丹书，岂此旧典之遺言？”《汉书·高祖本紀》云：“高祖与功臣剖符作誓，丹书鉄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庙。”《后汉书·祭遵傳》云：“丹书鉄券，传于无穷。”汉王保卿买地券云：“即日丹书鉄券為約。”今根据文献所云“丹书鉄券”（《高祖本紀》之“丹书鉄契”即丹书鉄券），知本簡所云鉄券实为汉代鉄約之一种。据簡文并知某县移鉄券于他县有“簿”紀載，則鉄券为数之多又可知矣。然未聞居延有鉄券发现，何也？检《甲編》有买田券（二五四四号A.B），有借錢券（二三九四号），有买糲券（一八七号），有贊买阜布草衣券（一三七三号），盖此类券約，即《周礼》郑注所謂“小約剂、万民約”也。然上举各券皆为木质，而本簡云鉄券者，乃用汉代成語，覩其实物，固非鉄制之券矣。

26. 赤 表

“出亡人赤表面一；北。”（《甲編》一九一二号）

郭怀瑾：此乃搜捕出亡人之函。“赤表”，言函之表面为赤色。函表作赤色者，要求传递到赴应速也。《汉书·丙吉傳》云：“……嘗出，見驛騎持赤白囊，邊郡发卒命書，馳來至。”颜师古注云：“有命則奔赴之，言應速也。”据此，丁头赤

表面之旁証。违法之人出亡，恐其远逃隱匿，故用赤囊而移往郡县，以示追捕至急也。

按《勞氏釋文》第1卷，第26頁有一簡云：“青青又黃。臨之號長薛忘得百七十八罰款，敢言之。”簡文所云“青青又黃”，蓋言簡青为青黃二色。但其跡未詳。“百七十八罰款”之罰，當訓为白。《說文解字》云：“罰，白也。”《廣韻》云：“白，告也。”臨之號長对上级白亭达百七十八款之多，在漢簡中仅此一見。

27. 印

“七（《甲編·釋文》誤为“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鹽三升；六月葵已，高粱取。印。”（《甲編》一三四八号）

“收房梁长皆千秋錢七十一。印。”（《甲編》二九一号）

郭怀瑾：《甲編》所收汉簡，有于人名之下有于文末写“印”字者凡数十見，其所紀之事，約有三类：（一）取粟、取食、取盐；（二）取錢；（三）取衣履等物。余辨别各簡所写“印”字，笔迹墨色多与上文隸书文字不一致，乃知书簡文者为一人，而写“印”字者又一人也。汉人于取錢、物簡中写“印”字，与后世于契約人名下写“+”字意义相同。然“印”为“印印”之“印”字，是否借用为“印”字，初尚不能确定，既检《甲編》九四三号簡“候長湯敢言之，謹移自言各如牒；候官毋印。”“候官毋印”，謂候官未于函盖封泥上鉄官印也。于是証知“印”确为“印”之簡体字矣。

28. +

“牒得騎士安定里楊山；+。”（《甲編》二三四〇号）

“氐池騎士安定里陳光；+。”（《甲編》二三四六号）

郭怀瑾：上兩簡文人名下之“+”字，其笔迹墨色均与所写地名、姓名不一致，知书写文字者为另一人，而书写“+”字者则为楊山、陳光也。清代陈立云：“……+为古文印，后或借为押字用諸公私契牘，书于己名下以为信，所謂画諾者是。……后又省押字为印，人于契据，供招多画+字，正古文印字之遺义，即押字也。說文于印下重古文，但有印而无+，以故不识+字，遂并改为印矣。”

（《句漢雜答》卷6，《釋+》）今按陈立所証“印”即古文印，与卜辞及金文冥合。又說后或借为押字用諸公私契牘，书于己名下以为信，亦是。今由商文观之，乃知于名下画“+”字，自汉代已然。然则今人于契据中画“+”字，由来古矣。

居延汉简札記

邵友誠

讀《居延漢簡甲編》，偶有所得，隨手札記，寫作補充，以供參考。

13 十七卒衣食，十二月二石 “十七”，是隸名。“食”字原釋作“倉”字，誤。

22 出麋子一斗，俄韓卒張抹，十月二日 “俄韓”原釋作“俄郅”，誤。“俄”字疑為貨字之別体。《急就章》（明正統四年吉水楊政刻宋克補皇象寫本）：“貲貨卖买販肆便”之貨字作“俄”，與簡文相合。

291 收虜隊長訾千秋 訖姓少見。《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傳》有“樓盧侯訾順”。

313 功令第冊五候長上吏然長皆試射射去焞焞而中 《後漢書》卷14《四王三侯列傳·齊武王演傳》：“使長安中官督反天下鄉亭皆画伯升像于塾，旦起射之。”李賢注：“燭該音義亦作燭，引《字林》：‘熟，門側堂也。’《東觀記》、《續漢書》并作焞。《說文》云：‘射臬也。’《廣雅》：‘焞，的也。’焞音之尤反。”

521 不鑄 “鑄”字原釋作“饑”，誤。鑄，《集韻》：“无饑之釣，不可以得魚。”《玉篇》：“鉤逆餌”。《淮南子·齊俗訓》：“工匠之為連鑄。”注：“連鑄，鑄也。”《史記·衡山王傳》：“非直適戍之眾鑄銅隸胥也。”注：“徐光曰：大鑄謂之鑄，或是鑄乎？”

654 以鹿夷胡隱卒荆充國 “荆充國”，据馬衡先生釋，極是，原釋作“扣充”，誤。荆通罿。《漢武梁祠堂畫象》有“邢渠哺父”題榜一條；《武氏前石室畫象》又有“孝子刑渠”及“刑渠”題榜二條。所畫即哺父一事，而前題作“邢”，后題作“刑”，翁方綱謂“古

隶以刑為邢”（見《兩漢金石記》卷15），正與簡文相合。

767 ……留退一時解何 簡文“退”字作“遐”，《漢無極山碑》“應速不遐”之“遐”字作“遐”（見《篆釋》卷3），正與此簡結構體近似。

806 万山縣卒范口 取足豚藥 此簡文原釋有誤，依馬衡先生釋文改正。“足豚藥”即足瘻藥。《說文》：“瘻，中寒肿瘞。”《玉篇》：“手足中寒瘞也。”《正韻》：“寒瘞”。邊塞苦寒，足生冻瘞，故取藥敷治，如釋為“取范陽瘞”，便不可通。《漢書·趙充國傳》：充國討先零，帝詔曰：“欲至冬，虜皆當畜食，多隱匿山中，依險阻，將軍士寒，手足數瘃，寧有利哉？”注：“文穎曰：‘瘃，坼裂也；瘃，寒創也。’”

1572 ……大案七，小案十……大榼二，小榼二……檻程二 案，食案也。《說文》：“案，几屬。”大榼小榼之榼字，疑是榼字，原釋作“杖”字，非是。《說文》：“榼，酒器也。”《左傳》成十六年：“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又貯水器。《淮南子·汜論訓》：“榼水足以溢壺榼，而江河不能实漏卮。”檻程，即床前几。《說文》：“檻，程也，東方謂之蕩。”又曰：“程，牀前几。”《方言》：“江沔之間曰程。”《博雅》：“程移俎几也。”

1899 今余鑿二百五 “鑿”字原釋作“鑿”，誤。《說文》：“鑿，河內謂垂头金也。”《方言》五注：“江东又呼鑿刃為鑿。”

1997 ……馬一匹駒壯…… “駒”即“駒”，亦即驥字。原釋作“駒”，誤。《說文》：“駒，赤馬黑毛尾也。”

居 延 汉 簡 校 釋

于 豪 亮

右卒兵受居延

244.3簡 前为屬校劍屬，昨日天阴恐
劍刃生

一、居延汉簡補釋

近來再讀居延漢簡，作了一些札記，願以就正于研究漢簡的諸同志。

(一) 应书

346 簡 却者县別課与計借，謹移应书一編，敢言之。（《甲編》釋文者誤省，與誤典。）

384 簡 阳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不私亭候塞尉順敢言之，府书移賦錢出入簿与計借，謹移应书一編，敢言之。

168.18簡 □所部治所录日移相出入簿，謹移应书如牒，敢言之。

以上三簡表明，上級官府就某一特定問題對下級有所探詢或索取資料，下級回复的文书便称为“应书”。《汉书·沟洫志》：“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弘农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应书。”这里的“莫有应书”向來的注釋家都沒有作出正确的解釋，王先謙《汉书补注》解釋說：“言无应詔书者”，虽然勉强可通，但是把“应书”釋为“应詔书”，就縮小了“应书”一詞运用的范围。因为在居延汉簡中，下級对上級均用“应书”，決不仅限于“应詔书”。同时，“应书”是当时公文中的专用名詞，把它割裂开来讲，也不妥当。楊树达在《汉书窺管》中說：“书乃者之誤字，王強說之，非也。”这是强改《汉书》以从自己的臆說，更不妥当。

(二) 刃生

1648簡 第廿七卒鵠丘定 有方一刃生

以上兩簡中“刃生”的“生”字应即“銹”字。有两种讀法：一种在《广韵》讀所庚切、《集韵》和《韵会》讀师庚切，都讀为生；另一种在《广韵》和《集韵》讀桑經切，都音呈。不論哪一种讀法都从生得声，所以都可以与“生”相通假。《玉篇》：“銹、鏽也”；《广韵》：“銹、铁銹”；《集韵》：“銹、铁衣也。”都把銹作铁锈解。“生”是銹的假借字，自然也作铁锈解。因此，“刃生”就是兵器的刃上生了铁锈。

(三) 馬下

《甲編》的1405、1406兩簡記載郿卒日常服役的情况，其中有“馬下”一項。根据簡文看來，“馬下”应系指飼養馬的工作。这一名詞也見于《論衡·吉驗篇》：“光武帝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生于濟陽宮后殿第二內中，皇考為濟陽令，時夜无火，室內自明，皇考怪之，即召功曹史充兰，使出問卜工，兰與馬下卒俱之卜王長孙所。”这里的馬下卒應該是專司飼養馬匹的士兵。

(四) 取急

363 簡 第卅六縣長成父不幸死，當以
月廿二日葬，詣官取急，四月乙卯
蚤食入。

428 簡 第三十八縣長誦母死，詣官守，
三月□

上一簡的“急”与下一簡的“守”相当。《汉书·高帝本紀》：“嘗告歸之田”，顏注引李斐：“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守。”因此，因疾病死喪等急事請假就稱为“取守”或“取急”。

《太平御覽》卷 634 《范宁居士生假故事》引《假宁令》說：“本服周亲以上疾病危篤远行久別及請急難，并量給假”；又《初學記》卷 20 引《晉令》：“急假者，一月五急，一年之中，以六十日為限。千里內者，疾病申延二十日，及道路解故九十五日。”也說明了“取急”是因疾病等急事請的假。

這一名詞沿用的時間較長，南北朝及唐代都仍使用。《南齊書·蕭諶傳》：“郁林即位，深委信諶，每請急宿出，帝通夕不能寐，諶還乃安。”《舊唐書·張志寬傳》：“后為里正，詣縣稱母疾，取急求歸。”這裡的“請急”和“取急”都是請假的意思。

（五） 久次

947 簡 二月戊申，甲渠候顯謂耕庭候長仁，寫移書到，以河平四年永始元年久次見麥如調付居廷，付受同月出入，毋令謬已。付言如律令
掾袁令史淳尉史宗

簡文中的“久次”是依時間的長短先後的次序的意思。《漢書·董仲舒傳》：“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意思是（董仲舒的）弟子中，以求學時間的長短遞相傳授，即先學的弟子教授後學的弟子。又《孔光傳》：“竊見國家故事，尚書以久次轉遷”，意思是尚書以年資長短作為升級的標準。《後漢書·閻皇后紀》：“久次當遷以重職”，意亦與此同。因此，這一簡文的意思是：甲渠候官顯命令耕庭候長仁，將河平四年（公元前 24 年）及永始元年（公元前 16 年）儲藏的麥，分別依儲藏的長短調撥至居廷，即儲藏久的先調撥，儲藏時間短的後調撥。

（六） 直符

“直符”在居延漢簡中凡數見，各簡的內容都相同，以下一簡最完整：

1869 簡 五月戊寅，尉史蒲敢言之：迺丁丑直符，仓库戶皆完，毋盜賊妄者。

按《戰國策·齊策》：“孟嘗君出行國，至楚，獻象床，郢之登徒直使送之，不欲行”，注：

“直，當日直使也。”漢簡中直符的直字正與《戰國策》直使的直字意義相同，“直符”猶后世的值班。

《北堂書鈔·武功部·儀式部》引《漢旧仪》：“夜漏起，宮中宮城門击柝，系刁斗，傳五夜，百官徼直符”；《文選·新刻漏銘》注引作“傳五伯官直符。”這裡的直符正作值班解。

（七） 算算的記數號碼

居延漢簡中見到的算算的記數號碼，有下列數簡：

178. 12 簡	壬同	—————
227. 4 簡		——
1454 簡	壬午	———
148. 50 簡		———二
514 簡	甲辰	一一二一二
227. 31 簡	累	三三三三三
275. 14 簡	三	三三三三三
84 簡	驛馬一匹	上上上上上上上
524. 2 簡	十	十十

這些簡文中的記數號碼一作一，二作二，三作三，五作三，六作上，依此类推，四當作三，七當作上，八當作上，九當作上，這種寫法與宋元算草的寫法完全相同，和近代的寫法也很相近，可以算作我國記數號碼中現在所能見到的時代最早了。還有一種寫法是卜、且、卅、卅、卅、丁、丌、𠁧、𠁨，兩種寫法在列算草時交互使用，就不會把數字弄錯了。《孫子算經》所謂的：“凡算之法，先識其位，一纵十橫，百立千僵，千十相望，百万相當”，《儀禮·乡射禮》的“釋奠……二算爲純，……十純則緇而委之，每委異之，有余則橫于下”，均指兩種寫法的交換使用。簡文只有橫寫式，沒有縱寫式，是因為號碼只用作記數，用一種就行了。《夏侯陽算經》：“滿六已上，五在上方，六不積聚，五不單張”，意思是說六以上的數目，例如六，不作六划，由五與一組成，即是寫作上或丁，正與簡文相同。

（八） 无任徒

陈直先生在《古器物文字从考》^②中认为“无任徒”之“无任”当作因罪免官，无职可任解，在墓碑上表示为官犯，与民犯有所区别；进而认为“无任一名詞，其中尚包含两种性质，一种輕者为禁錮家中，……一种重者更应調服役。”按此說非是。“无任”之任，应作“保任”解。《管子·大匡》：“吾权任予以死生”，注：“保也”，是知“任”字有保任之意。《周礼·秋官·大司寇》：“凡万民之有罪过者而未丽于法，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使州里任之，则宥而舍之。”郑注：“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则是犯罪較輕者，服役期滿，須乡里之人为之作保。在汉代也有为罪人作保的制度。《后汉书·质帝紀》：“五月甲午詔曰……其令中都官系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注：“任、保也。”这是保出罪人。

至于服劳役的罪人，在服务期間，应有人为之作保，汉代有此制。《汉书·宣帝紀》：“西羌反，发三輔中都官徒，弛刑”，注：“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鈸赭也，置任輸作也。师古曰：……李說是也，若今徒囚但不枷鎖而責保散役之耳。”

“无任”一詞，在古代法律上，系指无人作保之意，在《隋书·刑法志》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其意义：

（梁武）帝銳意儒雅，疏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鞠獄留意，奸吏招权，巧文弄法，貨財成市，多致枉濫。大率二岁刑以上，岁致五千人。是时，徒居作者具五任，其无任者著斗械，若疾病，权解之^③。”

因为无法取保的罪人必須戴上刑具服劳役，所以死亡率特別高，因此出土的刑徒墓碑上也常見“无任徒”的字样，这正是封建統治者利用国家机器残酷地镇压人民的证据。

至于《陶斋藏碑記》所引《宋书·庾登之傳》，謝晦拒王师，欲使登之留守，登之不

許，辭敗，登之以无任免罪。此处之“无任”，亦作“无保”解。而《太平御覽》卷 642 引《鍾离意別傳》載鍾离意以詔書送无任徒三百余人到河北^④，說“連阴冬盛寒，徒皆貫連械，不復走及”，也說明了这些罪人因为无法取保，官府怕他們逃走，所以就貫以連械。至于鍾繇帖中所說的“臣以无任，不获扈从”的无任，却不是法律用語中作“无保”的“无任”，因为鍾繇不过是“策罢就第”，并未犯罪。此处的“无任”应作无能解，《战国策·魏策》：“大王已知魏之急而救不至，是大王筹筭之臣无任矣”，注：“任、能也”，故无任作无能解。

二、《呂延漢簡甲編》釋文补校

- 73 “取司馬臨關調書”臨应釋为监。
145A “乃”字应为分字，事下的□应为与字。
148 “十月”应为七月。
160 “六年卒田石得谷”石字应为所字。
172 “十二月丙寅尽□入卒外人以来”尽□入三字应为金关二字。
346B “中日幼天上中”应为“印曰□□□印”，中三字不清晰。
351 “戌卒□死衣物名籍”□应为病字。
1049A “毋得以已为解”已应为它；“前对狀”前为府；“不畏都吏”畏为与。
1049B “金关书夫久”书应为齒；“至令不到”令应为今；解下夺何字；最末一字为諱字非請字。
又此二簡前后倒置。
1529 “候史陈承包”包当为光字。
1687 “賈卒”应为“賈六十”；“举一賈廿”应为“算一賈廿”。
1933 “吏捕斬强力者皆輔”皆輔为比三輔之誤。《汉书·張敞傳》：“吏追捕有功效者，願得壹切比三輔尤異”，正与此相同。
1982 “居作都亭部”作當为延。

(下轉 155 頁)

（上接 158 頁）的論述，我們將重印。這一

(上接 158 頁) 的命令。我們得道兵，
2112B 箱為大禾二字。

2270 “月余赤董一”董为蕡字。

注 释

① 《考古》1963年2期。

- ② “貨財成市”財或作賄；“徒居作者”，徒或作徙，“著斗械”斗或作升。
③ 鮑刻本《太平御覽》作“以詔書送无任徒三百余人”，影印宋本作“以詔書送囚徒三百余人”，由此可見鮑刻本仍有勝于影宋本之處。

考文 1964. 3.

• 1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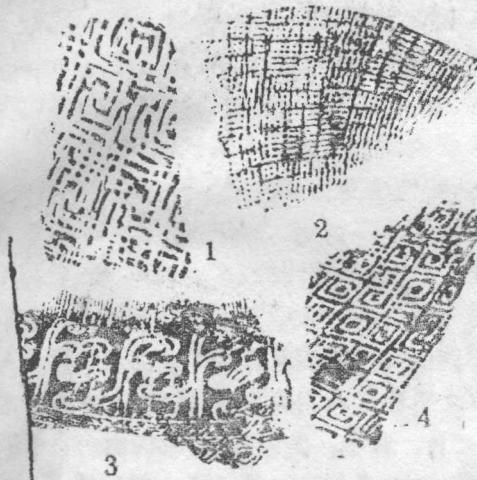
則修筑的，它“可能是前期开始修……”，后期又进行了增修。或者是前期沒有修……而后再接着繼續修筑的”。但是这里仍然矛盾，根据安金槐同志的論述，我們將看到：单一處圖景：商代統治階級為了他們本身的安全正在續修或增修城牆，而同时却又任人們在城牆上筑房基、挖窖穴、造墓室……。这种情况又怎么解釋呢？

“商城”已是学术界众所共知的了，但从上面提出的几点之間来看，我们认为关于这个建筑遺存的性质和年代还存在许多值得进一步探討的問題，还不能认为已得到結論了。因此，我們希望主持发掘的工作队能够提供更多的科学的证据，以便使问题获得解决。

广东从化县发现古遗址

1960年6月我們在从化县猪牯岭和围仔脑发现两处文化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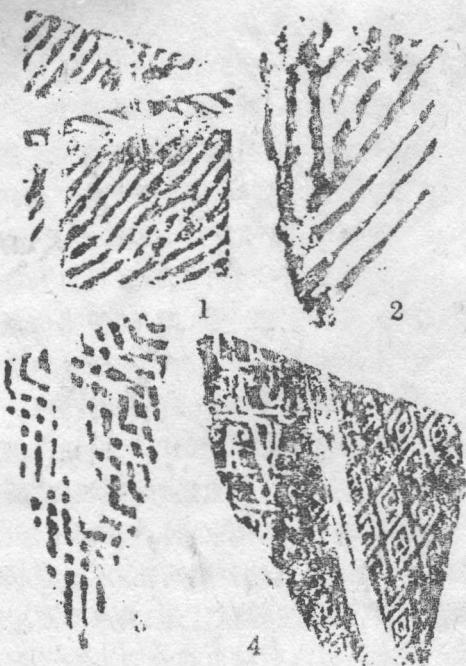
猪牯岭遗址位于县西湯塘圩之西4公里的圍嶺西边，是一个高出附近稻田約50米的壘形土丘。在遗址附近我們除了采到各种紋飾的和同陶的陶片外，还有陶纺輪，頁岩磨制的有段石、石刀、石鎌和礪石等。陶片以細泥胎火候高的一類為主，胎质极坚硬。器形以敞口，侈唇，圈底，附耳，圈足，高圈足的罐形器为多，也有如喇叭筒形的高唇大口。紋飾有绳紋、籃紋、曲折紋、弦紋、篦紋和大方格紋等。还有不少雷紋和夔紋陶片同出，夔紋的是印的，有的是刻的。夹砂粗陶不多，多为質的釜形器，除素面外，仅有绳紋一种（图一）。



图一 猪牯岭遗址出土陶片

围仔脑遗址位于四九圩东北面的留田村背后，是山区，围仔脑山岡高出稻田約4米。我們中采到的多为陶片，石器仅发现残石环1件。

陶片的分布很疏落，不若猪牯岭遗址的稠密。从耕地的断面观之，1.5米乃至2.0米仍有陶片发现，說明这遗址的堆积层冲刷得“很严重的”。陶片的胎质、花纹大致与猪牯岭所出者同，所異者在猪牯岭遗址的罐形器上“有宽带形的附加堆紋”，而这遗址所出附加堆紋都是压印成绳索形的（图二）。



图二 围仔脑遗址出土陶片

在围仔脑遗址附近，沿着河道一带，还有不少高約四、五十米的小土岡，从其來看估計有遗址。

上述两遗址所采集的遗物承，它与广州市近郊发现的古遗址比較，有两点是值得注意

(下轉 467 頁)

《居延汉简甲編》補釋

于豪亮

近閱《居延漢簡甲編》，偶有所得，略述如下：

(1) 漢代的歲計、四時言事、月計、日計

如42、384及705 A、B 各簡為歲計；永元器物簿及716、29 各簡為四時言事；707 簡為月計；532 簡為日計。

從上面所引各簡看來，漢代軍政等機構是有歲計、四時言事、月計、日計的制度的。《居延漢簡考釋》：“……上計之事，……以十月為始，猶仍秦歷之旧。‘計凡’一名，見《漢書·嚴助傳》。……‘景凡’可以互訓，可以并称。”尚不很正確。按《周禮注疏》卷37 說：“凡行入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譖俟春入貢，秋獻功。”鄭注：“功、考績之功。秋獻之，若今計文書斷于九月，其旧法。”可見上計文書始於十月斷於九月乃是周代的舊法，漢“仍周之旧”，不是“仍秦歷之旧”。

上計文書斷於九月，應該是八月案比的緣故。《周禮》卷11《地官小司徒》云：“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鄭注：“大比，謂天下更簡閭民數及其財物也。……鄭司農云：‘五家為比，故以比為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后漢書·皇后紀》注引《漢舊儀》也說：“八月初為算賦”。因為八月要案比，並且要為算賦，所以上計文書要斷於九月。

最凡固可互訓，但在这里却是專門用語。《周禮》卷3 說：“宰夫之職……掌百官府之征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四曰旅，掌官成以治數。……”鄭注：“治要，若歲計也；治凡，若月計也；治目，若日計也。”

又前引《小司徒》“受邦國之比要”，有“要、謂其簿。”从上面的引文來看，還有歲計、月計和日計。歲計的簿書名要，月計的簿書名為凡，日計的簿書名目。此外，還有旬計，旬計稱成。

關於居延漢簡中的“四時簿”，《周禮注疏》卷說：“乃彌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眾寡、六畜、車輶，辨其物，以歲時入數，以施政教，行征令。”鄭注：“歲時入數，若今四時言事。”可知這也是周的旧法。關於這些，在《國語》中也有記載。《周語》“月会旬修，日完不忘。”注：“月會，計一之經用；旬修，十日中所成者；日完，日之所為。”可見歲計、月計由來已久。

(2) 嘺呼

漢簡中常見“咷呼”二字，如第12簡“……咷矢十二千咷呼未能會，……咷矢三十咷呼未能會”。咷呼時是漢晉人常言話，意為“裂”。咷即坼字、拆字，呼即𦥑字、𦥑字，籍中常寫作“坼𦥑”或“拆𦥑”。《說文》：“坼裂也”，又“坼，拆也”，“𦥑，𦥑也”，是知呼二字同意。在更早的時期，却不用“坼𦥑”而用“坼剗”、“坼驟”，《詩經·大雅·生民》：“坼不剗”，《說文》引作“不坼不驟”，《正義》“剗、剗，皆裂也。”至于呼與𦥑通，在經異文里也可以找出來。例如《說文》：“訏，訏也。”又《詩經·薄》釋文：“呼，崔本作𦥑。”

(3) 負馬

1598 簡：“延春迺大初三年中父以負馬敦煌……”按：負馬，是從事運輸的負載西的馬。《方言》7：“凡以駒馬駝駝載物者之負化，亦謂之贊。”又《釋名·釋姿容》：“負，背也，置項背也。”又《釋車》：“負，背上之言也。”因為負與背字古音相通，古《釋名》以為聲訓，負即背馱之意，負馬即馬，與戰馬是不同的。

從這一簡我以為《史記·匈奴列傳》“負私从馬”及《漢書·匈奴列傳》之“私負

馬”，文义都不可通，似宜依汉简作“負馬私从”，便可通读。是否有当？姑供参考。

又《汉书·李广利传》“負私从者不与”一语，文义亦不顺，疑“負”下脱“馬”字。

(4) 萃馬

1886简：“以食候馬、傳馬、萃馬。”萃字、釋文誤为莘字，应更正。《方言》12：“萃、待也，又副益也。”故萃馬即副馬，亦即待用之馬。

《周礼注疏》卷27說：“車僕掌戎路之萃，广車之萃，闕車之萃，萃車之萃，輕車之萃。”郑注：“萃、猶副也。”又《周礼注疏》卷30《射人》說：“大师，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郑注：“倅車、戎車之副。”萃車和倅車既然都是副車，故萃与倅通。《汉书·赵充国傳》：“至四月草生，发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倅馬什二就草。”注：“倅，副也，什二者，千騎則與副馬二百匹也。”萃既与倅通，則这一简上的萃馬，即《汉书·赵充国傳》的倅馬。

(5) 养

如799简：“其十人养”，1412简：“其二人养”，1405及1406简均有“一人吏养”之文。按《公羊》宣公十二年傳云：“斬役扈养死者数百人。”何休注：“艾草为防者曰斬，汲水浆者曰役，养馬者曰扈，炊烹者曰养。”又《汉书·陈余傳》：“有斬养卒”注：“养，养人者也。”《儿寬傳》：“尝为弟子都养”注：“主給炊烹者也。”是知所謂养，就是从事炊事工作的人。

按《墨子·号令篇》云：“城上吏卒养，皆为舍道内，各当其隔部，养什二人。”《孙子十家注》卷2《作战篇》注引曹公云：“一車駕四馬，卒十騎一重，养二人主炊。……”墨子及曹操都以卒十人則有从事炊事工作的养二人，居延汉简的記載则卒十人只有养一人。养和卒的比例各有不同。

居延汉简上所說的“吏养”，大約即是《墨子》上所說的“养吏”。《墨子·号令篇》說：“为符者曰养吏，一人，辨护諸門，門者及有守禁者，皆无令无事者，得稽留止其旁，不从令者戮。”則汉简所謂“吏养”的职务，也

可能在“辨护諸門”，担任守卫工作。

(6) 腸辟

1945简：“四月丙寅，病腸辟，庚辰治匱”。按辟与瀕通，腸辟即腸瀕。《素問阴阳別論》云：“阴阳虛，腸瀕死”；又《素問通評虛实論》云：“腸瀕便血，身熱則死，寒則生。”腸瀕即是痢疾，《医宗金鉴》云：“腸瀕滯下古痢名。”

(7) 穢

547简：“出广汉八綾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2283简：“出都內綾一，七綾布廿八。”按：綾字釋文作第，七字釋文作十，均非是，今校正。七綾布是粗布，所以《史記·孝景紀》說：“令徒隶衣七綾布。”因此，《晏子春秋》卷6《內篇雜》下第六所說的“夫十总之布，一豆之食，足于中免矣”，和《汉书·王莽傳》所說的“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祿，十綾布二匹”，十綾布应均为七綾布之訛誤。

首先，絲布之数以綾为单位，起源甚早，但早期綾字作总。《詩經·國風召南·羔羊》曰：“羔羊之縫，素絲五总。”毛傳說：“总，數也。”《詩經·豳風·九罭》曰：“九罭之魚，鯈鰋。”毛傳云：“兴也。九罭，綾罟小魚之网也。”《經典釋文》卷6釋綾字說：“綾，子弄反，又子公反，字又作总。”由此可知綾字与总字相通。

綾是絲布的屢数的单位。《說文》：“綾，綺絲之数也。《汉律》曰：‘綺絲數謂之綾，布謂之总；綾組謂之首。’”又說：“綾，布之八十屢为綾。”《西京杂記》卷5載鄒长倩与公孙弘书說：“五絲为綾，倍綾为升，倍升为緘（据《埤雅》改），倍緘为紀，倍紀为綏，倍綏为綰。”据此亦可知絲布以八十屢为綾。《說文》引《汉律》把絲和布分开来，以布数为綾，絲数为綾，但在实际上，絲和布均以綾为单位，綾这个字差不多沒有使用过。至于綾組以“首”为单位，则常見使用。“首”为四十屢。《北堂·仪式部》引《汉官仪》說：“凡先合单紡为一絲，四絲为一扶，五扶为一